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主辦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土地分配計劃(第六批)

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

4	土審會審 查	1. 如有審查建議者，退回修正分 2. 如無意見者，辦理公告。
3	擬定分配 計劃	擬定分配計劃簽發送土審會審 查。
2	實地調查	1. 測量地調查。 2. 如無現有土地糾紛情事，則現有土地糾紛情事。
1	公所自行 辦理及簽 請	應本所初審所分配之土地，且非屬不得私有土地，並簽請來分配。針對土地進行初審及簽請。

一、執行程序：

五、計畫內容：

清冊。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審議辦法第 1 土地
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籍整編：苗栗縣委會辦土地，審地規況詳如附件 1 土地
三、協助機關：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六、計畫目標：

三、執行機關：苗栗縣委會辦公所

二、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

七、確實機關：

章、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墾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資格之原住民，以達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之目的。

原住民行政之要旨，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墾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

條第 1、2、3 條規定，但無出租、無使用糾紛，為符合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

辦法第 3 條，計 19 算土地，其土地使用者為原住民保留地開墾管理辦法第 17

計畫總起：本鄉八卦段 466 地號等 2 案、細道卯段 2 案、高能段 10 案、梅園段 2 案、

2. 不得有地主之犯鑿（依原住民保留地開闢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或因鑿

1. 煙具原住民身分。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11	土地權等	確立及結果 1. 諸聚落大湖地政事務所登記 完竣後，函請申請人至本所領取所有權狀。 2. 辦理土地統計調查、歸檔事宜。
10	縣政府審	1. 待合者，請到縣政府將申請文件函送諸聚落大湖地政事務所登記並通知本所。 2. 不符合者，由本所通知駁回。
9	公告	將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至本所公佈欄(並於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8	查	1. 如有審查建議者，退回修正分土審會會議記錄送請 2. 如無意見者，辦理公告。
7	公所初審	審查程序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辦理。
6	受理申請	依分配計畫所定期限受理原住民申請。
5	公告	將分配計畫公告至本所、各村公佈欄(含本所網站)及現地。
4	意見	2. 土審會會議記錄送請 諸聚落政府備查。

附件：

一、土地清册。

二、位置图。

三、建立 19 篓 15.6254 公頃土地權籍及土地之地籍整理，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一、解决原住民用地權益並促進本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案、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月份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 公所自行辦理及簽辦 2. 資地調查 3. 訂定分配計畫 4. 土審會審查 5. 公告 6. 受理申請 7. 公所初審 8. 土審會審查 9. 公告 10. 聲政府審查及核定 11. 土地權籍確立及結果	✓											

案、預定期程及進度：

減少。

3. 因土地徵收係例第 11 條規定建城或移築、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2. 尚未受配。

1. 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溯源關係。

(二) 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4. 其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配需要之地票除外)。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米）	使用地 權利數	分割 面積 （平方米）	分割面積 （平方米）	現況	電子數 分圖
1	八卦力	466	山坡 地界 面積	丙種 建地 用地	1 所有權	290	290	房子開闢（八 卦村2鄰26-1 號）
2	八卦力	476	山坡 地界 面積	農牧 場地 用地	1 所有權	3310	3310	電子數 分圖
3	細道鄉	476	山坡 地界 面積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68990	4500	竹林
4	細道鄉	483	山坡 地界 面積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4170	4170	肖楠、雞木
5	高能段	502	山坡 地界 面積	丙種 建地 用地	1 所有權	180	180	房子開闢（大 螺村1鄰27-2 號）
6	高能段	32	山坡 地界 面積	農牧 場地 用地	1 所有權	3671	3671	竹園
7	高能段	32 (1)	山坡 地界 面積	農牧 場地 用地	1 所有權	2534	2534	空地
8	高能段	32 (2)	山坡 地界 面積	農牧 場地 用地	1 所有權	409	409	有建築 空地
9	高能段	32 (3)	山坡 地界 面積	農牧 場地 用地	1 所有權	351	351	有建築 空地
10	高能段	32 (4)	山坡 地界 面積	農牧 場地 用地	1 所有權	144	144	有建築 物

19	麻必洁	403	山坡地界	用地	使用权	所有權	1	農牧用地	156,254	279,744	總計
18	麻必洁	447	山坡地界	用地	使用权	所有權	1	農牧用地	4470	4470	麻草、雜樹
17	麻必洁	1043	山坡地界	用地	使用权	所有權	1	農牧用地	1535	1535	木 蘿蔓、部分樹
16	梅園	994	山坡地界	林業用地	有國	所有權	1	林業用地	20000	79000	竹園
15	梅園	49	山坡地界	林業用地	有國	所有權	1	林業用地	98680	98680	竹園
14	高能段	1101	山坡地界	農牧用地	有國	所有權	1	農牧用地	1220	1220	李子樹
13	高能段	32-2(1)	山坡地界	農牧用地	有國	所有權	1	農牧用地	135	135	空地
12	高能段	32-2	山坡地界	農牧用地	有國	所有權	1	農牧用地	1468	1468	空地
11	高能段	32 (5)	山坡地界	農牧用地	有國	所有權	1	農牧用地	127	127	有建物 空地
			地界	用地							